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信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区委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电，接待人民群众来访，为信访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咨询，做好信访人的思想疏导、矛盾化解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大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按信访事项的轻重缓急分别交、转各乡办和区直有关部门办理，并要求其按交办意见报送办理结果。

（二）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协调本区行政区划范围内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根据区负责人意见明确特殊信访事件的受理单位和稳控责任主体并督查、督办；检查、督促有关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

（三）直接调查处理重要信访案件和信访老户事项。代表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对各镇和区各部门调处信访案件的复查申请，并组织复查。负责无理信访事项终结认定以及重大疑难复杂信访事项信访听证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筛选有价值的人民建议供区委、区政府决策参考；对带有全局性、苗头性或涉及面较大

的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建议；综合分析、研究信访情况，及时向领导机关提供信访信息。

（五）处理中央信访联席办、省信访联席办、市信访联席办交办的非正常信访案件，并负责有关工作布置及交办事项的组织协调、会办督办工作。

（六）负责国家、省、市、区信访网络信息系统维护，信件、信息和“区长信箱”办理及重要事项的协调会办工作。

（七）检查、指导、督促各镇、区级机关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信访工作目标管理，组织信访干部业务培训，开展信访宣传工作；参与研究、起草全区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规定草案。加强信访队伍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信访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八）组织协调驻京、驻长信访应急工作组工作，及时劝返本区越级上访群众；牵头处理信访突发及群体性事件；配合公安、武警、安全部门处理以群众集体上访为由进行的游行、集会、请愿等活动。

（九）按照《信访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对有关单位及信访干部、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建议。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9人，实有人数9人。局内设科室3个，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联席办，将接待群众来访等公益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区信访接待中心，为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区信访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4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2.0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142.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04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142.04万元，比上年增加57.7万元，主要原因是成立了下属二级机构区信访接待中心，增加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名，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2.04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142.04万元，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28.65万元、津贴补贴23.02万元、奖金19.41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1.13万元，住房公积金10.25万元等，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2.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7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2.88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9.17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 接待中心的成立造成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约 350 平方米; 车辆 0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2.0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42.04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本单位区级重点项目有 2 个, 资金总额 100 万元, 其中, 信访专项 90 万元, 立项依据是湘办发〔2016〕17 号、株办发〔2017〕7 号文件及芦常纪发〔2018〕14 号文件, 长期绩效目标有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不出现赴省、进京对象出现非正常上访, 在市级做到及时做好工作, 及时劝回, 认真处理好本级上访对象的工作, 不出现危害社会的现象; 年度绩效目标是进京非访

为“零”赴省进市及时劝回，各项信访维稳指标比去年减少 20%；信访救助专项 10 万元，立项依据是湘信联办明电[2016]7 号文件，长期绩效目标有实现符合政策又自愿息访息诉的困难对象救助到位；年度绩效目标是逐月落实信访困难对象救助措施，完成中央、省、市的工作目标，及时发放救助金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 0 万元。

2019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及纳入专项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

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